

## 3.12 印花税申报

### 3.12.1—075 印花税申报

####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在合同签订时、书据立据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应办理印花税申报：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或《地方税（费、基金）综合申报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适用“自行购花、自行粘贴、自行划销”方式完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完税情况。
4. 应税凭证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5.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

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缴纳的期限为一个月。缴纳方式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6.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印花税。

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印花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印花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该优惠政策。

8.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9.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5.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15 号）